**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更新方案**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

目 录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思路...........................................................................................................................................................1](#_Toc110528327)

[2.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_Toc110528328)

[2.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_Toc110528329)

[2.1.1 生态保护红线 2](#_Toc110528330)

[2.1.2 自然保护地 4](#_Toc110528331)

[2.1.3 一般生态空间 6](#_Toc110528332)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0](#_Toc110528333)

[2.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2](#_Toc110528334)

[2.4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6](#_Toc110528335)

[2.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_Toc110528336)9

[2.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22](#_Toc110528337)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8](#_Toc110528338)

#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思路

依据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函》（〔2022〕-65）要求，梳理自“三线一单”发布以来国家、省、市各级关于经济产业发展调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新制定的规划政策文件，衔接各类产业准入、重点行业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应用情况更新市级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区域发展战略、行业管控和环境管理最新要求，更新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

（1）删除失效管控要求。梳理清单内容，针对清单中法律法规、条例、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更新，删除清单中失效的条款；核实管控要求时效性，针对原清单管控要求的内容现阶段已经执行完成且未来不再需要执行的予以删除。

（2）补充新增管控要求。衔接最新的环境管理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项治理方案等，结合生态环境管理新理念和新要求，对于原清单中未涉及的内容，新时期根据实际管控需求予以补充。

（3）优化调整管控要求。结合新阶段生态环境资源管理目标，优化调整“三线”管控目标；基于跟踪评估的原清单实施成效、生态环境问题等分析，以问题为导向，衔接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升清单管控针对性。

二、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

梳理园区产业准入、行业提标改造、环境风险防护、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护带建设等情况，根据最新规划及规划环评、产业园区现状情况，完善现有产业管控和规划产业入园引导，更新和调整污染治理、风险防护和资源利用等要求。

1.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 **属性**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   1.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 退出活动 |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

* + 1. **自然保护地**

| **属性**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核心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2. 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3. 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1. 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地、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    2. 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    3. 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    4. 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4. 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5. 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6. 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察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察开采活动。 |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 一般控制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2. 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4. 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 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 8. 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9. 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 + 1. **一般生态空间**

| **属性** | **管控维度** |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采砂采土、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
|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严禁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2.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3.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 |
| 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2.在沙漠化极敏感区和高度敏感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禁止开垦草原，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  3.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  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  5. 封育保护为主，严格保护天然林草植被，禁止商业性采伐活动 |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  3.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 |
| 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77号）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2.城镇开发建设活动要避免占用重要物种原生境，不得破坏古树名木，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 |
| 水土流失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3.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
| 土地沙化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2.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3.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
| 河湖滨岸带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禁止在河道、渠道内修建碍航、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高秆作物或者林木。  2.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3.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2.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3.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 1.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 相关产业政策（现行版） |
| * **禁止布局要求**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2.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3.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  4.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5. 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下）。  6.严禁新建化工园区，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  7.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  8.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9.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10.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发展。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控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  3.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4.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  5.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保定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9-2025年）》《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保定市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2.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 《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 |

* 1.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环境质量目标 | 2025年，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  3.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5.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 | 《保定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2021年工作要点》《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城镇污染治理**   1.新（扩）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质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2022年，全市建成投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小区、医院、学校、机关等单位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3.推进保定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保定市建成区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4.实施生活垃圾全面治理，2022年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 **工业污染治理**   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因地制宜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45%。  2.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和保定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  3.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探索推进养殖密集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类粪污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全量处理、全部资源化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远期畜禽养殖污染粪便、污水全部处理并有效利用。  4.入淀河流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河流内源污染治理**   1.开展沿岸非法排污口封堵、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底泥清理、河床整治等工程，恢复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2.对主要河流流域各支流实施清淤，减少内源释放量，净化水质，对河道淤塞、富营养化河流实施生态修复。   * **入河排污口整治**   1.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和浓度；有水入淀河流沿线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保定市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农村饮用水水源，将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全面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3.科学制定水源地、重点河湖水质监测计划，逐步建立以自动监测为主与手工监测为辅的监测体系。  4.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对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进行动态评估。  5.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进一步深化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6.推动建立完善晋-保跨界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共同打击跨界流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7.按照冀-晋跨界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推动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定期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合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8.针对市政管网污水超标、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雨水管网污水积存、工业企业污水超标排放及其他水污染事故等情况，制定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应急预案，构建上下游联动的“测、查、截、导、治、补”体系，推动雄安新区和保定市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 《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 |
| 其他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 * **南水北调引水通道**   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禁止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禁止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禁止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禁止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 * **入淀河流**   河道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排污口；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环境质量目标 | 2025年，PM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9%。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  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  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5.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保定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  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6.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  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  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  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  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  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 ，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离田利用率。  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中水协〔2022〕2022号）《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保定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2021—2023年）》《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与周边地区应急会商，深化气象、生态环境部门预警会商，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扩大重点行业排放绩效评级范围，实施“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1.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污染防控目标 | 2025年，全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达10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达100%。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3.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4.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5.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6.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阜平县、 清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  7.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8.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 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发〔2017〕2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  2.加强农业灌溉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3.加强地膜新国标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广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积极使用0.01毫米标准地膜，提高地膜的可回收性。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开展地膜使用、回收与残留情况监测评价。  4.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 **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1.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3.开展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电镀、制革等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4.火电、工业锅炉、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苯系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  5.开展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达标排放行动，全面排查涉重企业的重金属达标排放情况，要求重金属达标排放率达100%，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100%。   *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1.建设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3.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定市农业面源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保农发[2021]77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 环境风险防控 | * **土壤环境污染调查**   1.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以安新-清苑-高阳交界区、涞源-涞水交界区为重点，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废物进入农田的风险。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照河北省统一规划，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在定兴、望都、高碑店、清苑、徐水等全省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交通干线两侧等重点区域，补充设置省控、市控监测点。建立并完善市县两级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按计划对农产品产地263个国控监测点位和179个省控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2.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30年的地块，并完成1轮监测。  3.加快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数据采集机制，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   * **土壤污染应急管理**   市、县两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发〔2017〕26号）《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 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水资源 | 管控要求 | * **地下水禁限采区**：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  2.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  3.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用1减2的比例，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  4.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分配的水量指标未完全消纳，按照规定的引江水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应当限期切换引江水，按比例保留的公共供水地下水热备水量除外。  5.全部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县城以上具备条件的自备井，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关停范围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消防取水井、应急避难场所取水井等，按照程序履行审查批准手续后，可以不予关停。 |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2019〕17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水资〔2020〕80号）  《保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红线控制目标分解方案（2021—2025年）》（保水资管〔2021〕1号） |
| * **农业节水：**   1.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推进适水种植和量水生产。  2.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  3.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通过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实施灌区渠首的用水计量监控。  4.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积极推广测墒灌溉、保水剂应用等农艺节水措施，推行水肥一体化。  5.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改井灌为渠灌或改井灌为双灌。   * **城镇节水：**   1.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  2.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符合使用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3. 构建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领域节水，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   * **工业节水：**   1.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2.围绕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  3.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 《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年实施计划》《白洋淀（大清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2-2035年）》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生态补水：**   1.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为9条入淀河流适时适量实施生态补水。  2.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恢复地下水水位。  3.提高流域生态用水保障水平，坚持补水、节水并重，建立多源生态补水机制，积极与上级水利部门建立府河长效引水机制，结合农灌需求和府河生态水量要求，增加引水频次和引水时长。  4.利用南水北调相机进行生态补水。加强河湖水系联通，增强白洋淀生态用水保障能力，恢复入淀河流生态流量，实现“清水入淀，润泽雄安”。 |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白洋淀（大清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2-2035年）》《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能源 | 管控要求 | 1.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能力建设。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实行新上用煤项目减（等）量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关停淘汰、易地搬迁、流程再造、技术改造等方式，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费。  2.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3.持续保持劣质散煤管控力度，继续加大对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的打击力度。全面加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推进火电等重点工业耗煤企业炉前煤质检测体系建设，加大炉前煤质检测力度，安装监控视频，驻厂监管，杜绝劣质煤燃烧。  4.建立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健全“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抓好煤源落实，保持省市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5. 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外，全体工商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居民住户日常商业、炊事等活动禁止使用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推进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全面取缔所有煤炭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购、经营销售燃煤。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I类）内禁止燃用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定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
| 土地资源 | 管控要求 | **农用地保护与分类管理：**  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  2.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  3.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4.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5.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6.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优化空间布局及相应保护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遏制未污染耕地土壤污染和酸化。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7.加快建立耕地优先保护制度，全市所有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评估调整、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分等成果，全面梳理掌握全市无污染耕地分布和面积，研究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推进无污染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法制化、常态化。  8.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等成果，进一步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完成全市耕地尤其是产粮（油）大县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动态更新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  1.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组织摸底调查，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着力提升安全利用水平，按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方案落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要求，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治理修复类分别采取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轮作间作、退耕还林还草、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2.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  1.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2.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防止污染扩散。  3.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数据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5.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2020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单元编码** | **区县名称** | **涉及乡镇** | **单元类型**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ZH13060210001 | 竞秀区 | 南奇乡、江城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一亩泉地下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220002 | 竞秀区 | 先锋街道办事处、新市场街道办事处、东风街道办事处、建南街道办事处、韩村北街道办事处、惠阳街道办事处、颉庄乡、富昌乡、韩村乡、南奇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实施现有化工及造纸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鲁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竞秀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加大合成纤维行业VOCs治理，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VOCs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塑料制品行业VOCs治理，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保定石油化工厂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石化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高耗水行业，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
| ZH13060220003 | 竞秀区 | 惠阳街道办事处、颉庄乡、富昌乡、韩村乡、南奇乡、江城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区域建成区及城郊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周边乡镇及农村污水统筹收集，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 2、加强外围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南奇乡夏庄村农村污水处理站完成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3、实现竞秀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5、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单元内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
| ZH13060620004 | 莲池区 | 联盟路街道、韩庄乡、东金庄乡、百楼乡、南大园乡、焦庄乡、五尧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区域城乡结合地区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外围乡镇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莲池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4、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加大汽车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针对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620005 | 莲池区 | 南关街道、杨庄乡、南大园乡、焦庄乡、五尧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限制和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包括化工业、染整业、皮革制品业、造纸业、电镀、热镀、冶炼、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生化制药等行业。  3、禁止入驻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4、禁止入驻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3、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汽车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6、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并满足纳入溪源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2、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处置、运输等管理规定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0620006 | 莲池区 | 和平里街道、五四路街道、西关街道、中华路街道、东关街道、联盟路街道、永华街道、南关街道、韩庄乡、南大园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快建成区制药和化工涉水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入园进区或搬迁退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银定庄、溪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莲池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化工、制药等行业需搬迁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13060620007 | 莲池区 | 东金庄乡、百楼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且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企业适时搬迁。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园区内现有及拟入区企业必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智能制造组团和数字经济组团内污水全部收集并达到纳入银定庄污水处理厂要求；深圳园内污水进行收集进入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园区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4、产品包装优先选择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简化包装结构，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和包装废物的产生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危险固体废物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完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园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对周边敏感区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0710008 | 满城区 | 满城镇、大册营镇、神星镇、白龙乡、石井乡、坨南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710009 | 满城区 | 满城镇、南韩村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一亩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710010 | 满城区 | 坨南乡、刘家台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710011 | 满城区 | 满城镇、神星镇、白龙乡、石井乡、坨南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陵山-抱阳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710012 | 满城区 | 大册营镇、神星镇、要庄乡、白龙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2022年年底前，实现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漕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710013 | 满城区 | 满城镇、大册营镇、神星镇、白龙乡、石井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720014 | 满城区 | 满城镇、南韩村镇、方顺桥镇、于家庄乡、石井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现有水泥制品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加强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实施重点企业所产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到全部规范化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城镇生活和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
| ZH13060720015 | 满城区 | 大册营镇、白龙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册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周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3、加强包装印刷行业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 4、全面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720016 | 满城区 | 满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满城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推进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外排水质需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满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加强塑料制品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13060720017 | 满城区 | 满城镇、大册营镇、要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入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水资源梯级使用。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ZH13060730018 | 满城区 | 石井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单元内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0810019 | 清苑区 | 北王力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清苑区省级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3、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810020 | 清苑区 | 温仁镇、张登镇、北店乡、石桥乡、李庄乡、北王力乡、何桥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唐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810021 | 清苑区 | 望亭镇、石桥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府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沿府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810022 | 清苑区 | 臧村镇、望亭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沿漕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820023 | 清苑区 | 清苑镇、白团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2、开发区内涉VOCs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3、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现代装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0820024 | 清苑区 | 清苑镇、冉庄镇、阳城镇、魏村镇、张登镇、大庄镇、臧村镇、望亭镇、白团乡、北店乡、石桥乡、李庄乡、东闾乡、何桥乡、孙村乡、闫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区域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全面推进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5、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金宇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0820025 | 清苑区 | 温仁镇、北王力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全面推进纺织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0820026 | 清苑区 | 清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实施毛染整精加工等涉水企业入园进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清苑祥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清苑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逐步提高清苑祥太污水处理厂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
| ZH13060910027 | 徐水区 | 瀑河乡、东釜山乡、义联庄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10028 | 徐水区 | 大王店镇、东釜山乡、义联庄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10029 | 徐水区 | 瀑河乡、义联庄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10030 | 徐水区 | 大因镇、漕河镇、留村镇、正村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10031 | 徐水区 |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瀑河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10032 | 徐水区 | 崔庄镇、高林村镇、东史端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漕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20033 | 徐水区 | 遂城镇、大王店镇、正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6、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设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0920034 | 徐水区 | 安肃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徐水区城区工商银行、移动公司、联华超市等水井水源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应管控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徐水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创杰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徐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推进单元内酿造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6、加强涂料、橡胶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13060920035 | 徐水区 | 高林村镇、东史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加强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前序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20036 | 徐水区 | 漕河镇、留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加强橡胶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0920037 | 徐水区 |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漕河镇、留村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0930038 | 徐水区 | 东釜山乡、义联庄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10039 | 涞水县 | 赵各庄镇、九龙镇、三坡镇、其中口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10040 | 涞水县 | 赵各庄镇、九龙镇、三坡镇、龙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野三坡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4、河北野三坡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5、河北涞水野三坡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10041 | 涞水县 | 涞水镇、义安镇、石亭镇、王村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南拒马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025年基本实现南拒马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10042 | 涞水县 | 赵各庄镇、三坡镇、一渡镇、娄村镇、其中口乡、龙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10043 | 涞水县 | 赵各庄镇、三坡镇、其中口乡、龙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10044 | 涞水县 | 涞水镇、永阳镇、石亭镇、娄村镇、东文山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10045 | 涞水县 | 永阳镇、石亭镇、一渡镇、娄村镇、东文山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320046 | 涞水县 | 永阳镇、娄村镇、东文山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加强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料堆场规划范化管理和督导检查，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放全部达到《煤场、料场、渣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320047 | 涞水县 | 涞水镇、永阳镇、义安镇、明义镇、东文山乡、胡家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实施区域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城乡结合部、周边乡镇及集中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危险废物治理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运行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涞水县城东垃圾处理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320048 | 涞水县 | 涞水镇、石亭镇、娄村镇、王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 5、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3、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2320049 | 涞水县 | 义安镇、王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城郊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周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320050 | 涞水县 | 涞水镇、义安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实施涞水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22年实现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2022年，实现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2330051 | 涞水县 | 赵各庄镇、娄村镇、其中口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生活集中区污水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5、加强对企业料堆场规划范化管理和督导检查，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堆放全部达到《煤场、料场、渣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要求。 6、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410052 | 阜平县 | 台峪乡、大台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古北岳恒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410053 | 阜平县 | 夏庄乡、龙泉关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3、河北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4、河北天生桥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5、河北阜平天生桥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410054 | 阜平县 | 阜平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阜平县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410055 | 阜平县 | 夏庄乡、城南庄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阜平镇、大台乡、史家寨乡、砂窝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的矿山及时进行生态评估并实施生态恢复，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410056 | 阜平县 | 夏庄乡、城南庄镇、天生桥镇、吴王口乡、砂窝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410057 | 阜平县 | 北果元乡、平阳镇、王林口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410058 | 阜平县 | 城南庄镇、北果元乡、平阳镇、王林口镇、台峪乡、大台乡、史家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420059 | 阜平县 | 阜平镇、王林口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不符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项目不予引进。 5、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的项目不予引进。限制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进入产业园区，对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且产值综合能耗及资源消耗水平低于国家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不予引进，对不符合低碳化发展要求的产业不予引进。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采用符合国家推荐的设备和处理工艺，污染物稳定达标。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 5、园区制药企业大气污染排放严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6、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8、有机废气集中治理率100%。 9、具备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理。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切实加大经济开发区节水力度，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2420060 | 阜平县 | 阜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阜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年达到100%；恒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阜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2、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升恒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2430061 | 阜平县 | 阜平镇、王林口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2、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质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2、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3、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610062 | 定兴县 | 高里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定兴县高里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610063 | 定兴县 | 定兴镇、北河镇、东落堡乡、柳卓乡、杨村乡、北田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2022年年底前实现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沿南拒马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7%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610064 | 定兴县 | 固城镇、姚村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沿萍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河流1000米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7%以上。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620065 | 定兴县 | 定兴镇、天宫寺镇、小朱庄镇、北田乡、北南蔡乡、李郁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2、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行业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5、对农副食品加工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620066 | 定兴县 | 贤寓镇、北河镇、东落堡乡、高里乡、张家庄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南拒马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鼓励生产、销售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非溶剂型涂料，推行低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实现达标排放。 5、建筑装饰行业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620067 | 定兴县 | 固城镇、姚村镇、肖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2、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3、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5、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6、推进制药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强化医药行业企业VOCs排放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620068 | 定兴县 | 定兴镇、天宫寺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
| ZH13062620069 | 定兴县 | 定兴镇、北田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4、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5、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关要求。 6、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2620070 | 定兴县 | 定兴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定兴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定兴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深入治理VOCs，全面推进对医药工业的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 5、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大力推广生产生活节水器具使用。 2、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
| ZH13062620071 | 定兴县 | 柳卓乡、杨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710072 | 唐县 | 军城镇、川里镇、齐家佐乡、羊角乡、石门乡、黄石口乡、倒马关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古北岳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唐县后七峪省级森林公园、河北古北岳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710073 | 唐县 | 石门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河北大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710074 | 唐县 | 北罗镇、罗庄镇、雹水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710075 | 唐县 | 白合镇、军城镇、川里镇、都亭乡、迷城乡、齐家佐乡、羊角乡、石门乡、黄石口乡、倒马关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710076 | 唐县 | 仁厚镇、高昌镇、白合镇、军城镇、川里镇、罗庄镇、都亭乡、北店头乡、雹水乡、大洋乡、迷城乡、齐家佐乡、羊角乡、石门乡、黄石口乡、倒马关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710077 | 唐县 | 仁厚镇、高昌镇、长古城镇、都亭乡、南店头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710078 | 唐县 | 罗庄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西大洋水库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720079 | 唐县 | 仁厚镇、王京镇、高昌镇、长古城镇、都亭乡、南店头乡、北店头乡、雹水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方案》的畜禽养殖布局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葛洲坝水务（保定）有限公司唐县分公司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养殖密集区域分散养殖适度集中、集约化经营，推广畜禽粪污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 4、单元内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及锅炉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各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2、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3、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720080 | 唐县 | 白合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进入。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2720081 | 唐县 | 王京镇、长古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进入。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食品、酸洗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长古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2720082 | 唐县 | 仁厚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方案》的畜禽养殖布局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唐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标准。 2、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4、深入治理VOCs，推进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排放治理，钢构、工程机械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5、加强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涉水行业污染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坚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风险监管。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13062730083 | 唐县 | 北罗镇、白合镇、齐家佐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方案》的畜禽养殖布局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相应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4、石灰和石膏制造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5、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
| 环境风险防控 | 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810084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西演镇、邢家南镇、蒲口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保留及新批的入河入淀排污口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2、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沿孝义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810085 | 高阳县 | 庞口镇、西演镇、小王果庄镇、庞家佐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大沙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810086 | 高阳县 | 庞口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大沙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2820087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邢家南镇、晋庄镇、蒲口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3、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4、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鼓励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实施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2820088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邢家南镇、晋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 2、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3、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80%的项目。 4、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5、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6、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7、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 8、基本农田、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用地后，方可逐步开发。 9、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0、不得新上印染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 2、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2820089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邢家南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 2、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3、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80%的项目。 4、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5、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6、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7、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 8、基本农田、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用地后，方可逐步开发。 9、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0、不得新上印染项目。 11、禁止引进含电镀、磷化工序的项目。 12、禁止发展设计印刷电路板工序的生产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 2、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2820090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省级经济开发区确定的面积以外不得新上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项目。 3、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 4、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5、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80%的项目。 6、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7、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8、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9、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 10、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不得新上印染项目。 12、禁止引进含电镀、磷化工序的项目。 13、禁止发展设计印刷电路板工序的生产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 2、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2820091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高阳县鑫城一号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颛顼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加快城市建成区涉水棉印染精加工、兽用药品制造等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高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联合环境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再生水利用率大于35%。 2、实现高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于保留的棉印染精加工企业严格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并种植绿化隔离带。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3、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4、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5、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13062820092 | 高阳县 | 锦华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省级经济开发区确定的面积以外不得新上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项目。 2、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4、禁止新建和扩建有机废气收集率低于80%的项目。 5、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规模、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6、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7、现有村庄实施搬迁之前不得在村庄范围内新入驻工业企业，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8、开发区规划居住商业用地作为受体敏感区域，不得入驻工业企业。 9、基本农田、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用地后，方可逐步开发。 10、开发区范围内禁止开采浅层地下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不得新上印染项目。 12、禁止引进含电镀、磷化工序的项目。 13、禁止发展设计印刷电路板工序的生产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开发区工业企业实现无煤化，集中供热厂使用清洁化煤。 2、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2820093 |  | 锦华街道办事处、庞口镇、西演镇、邢家南镇、蒲口乡、小王果庄镇、庞家佐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实施造纸、印染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010094 | 涞源县 | 涞源镇、银坊镇、走马驿镇、水堡镇、杨家庄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南马庄乡、北石佛乡、金家井乡、留家庄乡、上庄乡、东团堡乡、塔崖驿乡、乌龙沟乡、烟煤洞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010095 | 涞源县 | 涞源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涞源县城第二水厂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010096 | 涞源县 | 涞源镇、银坊镇、走马驿镇、水堡镇、王安镇、杨家庄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南马庄乡、北石佛乡、金家井乡、留家庄乡、上庄乡、东团堡乡、塔崖驿乡、乌龙沟乡、烟煤洞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010097 | 涞源县 | 涞源镇、银坊镇、走马驿镇、水堡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北石佛乡、金家井乡、留家庄乡、乌龙沟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白石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白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4、河北涞源白石山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010098 | 涞源县 | 走马驿镇、南马庄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古北岳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010099 | 涞源县 | 东团堡乡、乌龙沟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020100 | 涞源县 | 涞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涞源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涞源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涞源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3020101 | 涞源县 | 涞源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区。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鼓励持证的危废企业参与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总体可控；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建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安全可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030102 | 涞源县 | 涞源镇、白石山镇、南屯镇、北石佛乡、金家井乡、东团堡乡、乌龙沟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周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110103 | 望都县 | 望都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望都县城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110104 | 望都县 | 贾村镇、中韩庄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120105 | 望都县 | 望都镇、高岭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望都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望都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陶瓷企业料堆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加快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逐步提升清源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3120106 | 望都县 | 固店镇、中韩庄镇、赵庄乡、高岭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产业准入条件。 2、开发区优先引进无污染、少污染的企业，限制引进污染重的企业。 3、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项目。 4、经济开发区内现有蒙牛乳业，该企业周边2公里范围内禁止酸洗项目，禁止新上有严重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的项目及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的污染源，蒙牛乳业2公里范围外机械加工行业以普通机械加工为主，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进入。判断依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国家政策法规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生产、生活污水处理100%。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规划区固体废物的外排总量为零，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4、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120107 | 望都县 | 中韩庄镇、赵庄乡、高岭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4、陶瓷企业料堆场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陶瓷行业达到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120108 | 望都县 | 望都镇、固店镇、寺庄乡、赵庄乡、黑堡乡、高岭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实施单元内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120109 | 望都县 | 贾村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310110 | 易县 | 梁格庄镇、西陵镇、狼牙山镇、紫荆关镇、白马乡、流井乡、西山北乡、牛岗乡、蔡家峪乡、南城司乡、塘湖镇、安格庄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河北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相关要求执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暖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3、河北易州国家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310111 | 易县 | 狼牙山镇、西山北乡、独乐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狼牙山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执行。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310112 | 易县 | 易州镇、裴山镇、塘湖镇、高村镇、桥头乡、白马乡、尉都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310113 | 易县 | 梁格庄镇、西陵镇、裴山镇、塘湖镇、狼牙山镇、良岗镇、紫荆关镇、高村镇、白马乡、流井乡、大龙华乡、安格庄乡、西山北乡、七峪乡、富岗乡、坡仓乡、牛岗乡、桥家河乡、甘河净乡、南城司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310114 | 易县 | 梁格庄镇、塘湖镇、狼牙山镇、良岗镇、紫荆关镇、白马乡、流井乡、大龙华乡、安格庄乡、西山北乡、七峪乡、富岗乡、坡仓乡、牛岗乡、桥家河乡、甘河净乡、蔡家峪乡、南城司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320115 | 易县 | 裴山镇、塘湖镇、凌云册满族回族乡、尉都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对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320116 | 易县 | 裴山镇、高村镇、凌云册满族回族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 7、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 8、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320117 | 易县 | 易州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易县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易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易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3320118 | 易县 | 易州镇、梁格庄镇、西陵镇、高村镇、桥头乡、白马乡、流井乡、高陌乡、凌云册满族回族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 环境风险防控 |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330119 | 易县 | 裴山镇、塘湖镇、狼牙山镇、紫荆关镇、大龙华乡、西山北乡、尉都乡、独乐乡、蔡家峪乡、南城司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该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加强涂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6、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7、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410120 | 曲阳县 | 羊平镇、晓林镇、齐村镇、产德乡、党城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沿大沙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410121 | 曲阳县 | 东旺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沿唐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410122 | 曲阳县 | 灵山镇、庄窠乡、党城乡、郎家庄乡、范家庄乡、北台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410123 | 曲阳县 | 恒州镇、灵山镇、羊平镇、文德镇、晓林镇、齐村镇、孝墓镇、路庄子乡、下河乡、庄窠乡、东旺乡、产德乡、党城乡、郎家庄乡、范家庄乡、北台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410124 | 曲阳县 | 燕赵镇、文德镇、东旺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410125 | 曲阳县 | 齐村镇、党城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420126 | 曲阳县 | 恒州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快城市建成区陶瓷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曲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曲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2、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13063430127 | 曲阳县 | 恒州镇、灵山镇、燕赵镇、羊平镇、文德镇、晓林镇、邸村镇、齐村镇、孝墓镇、路庄子乡、下河乡、庄窠乡、东旺乡、产德乡、党城乡、郎家庄乡、范家庄乡、北台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实施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水泥制造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5、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河北田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禁止在农用地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不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城镇污水及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3、化工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510128 | 蠡县 | 辛兴镇、北郭丹镇、万安镇、桑园镇、小陈乡、林堡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形成径流的生活小区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未形成径流的平房生活污水全部有效管控，用于庭院泼洒、控制扬尘等，杜绝街道横流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安装小型集中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业灌溉等用水的，其水质排放执行相关回用水质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孝义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510129 | 蠡县 | 蠡吾镇、留史镇、南庄镇、大曲堤镇、鲍墟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潴龙河沿岸村庄形成径流的生活小区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未形成径流的平房生活污水全部有效管控，用于庭院泼洒、控制扬尘等，杜绝街道横流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安装小型集中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业灌溉等用水的，其水质排放执行相关回用水质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潴龙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蠡县留史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外排水质全面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520130 | 蠡县 | 蠡吾镇、大百尺镇、辛兴镇、北郭丹镇、万安镇、桑园镇、小陈乡、林堡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实施毛染整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区域内乡镇和农村集中生活区生活污染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蠡县北郭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蠡县辛兴纺织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蠡县大百尺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外排水质全面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器具普及；加强农田灌溉节水设施建设。 2、逐步提升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
| ZH13063520131 | 蠡县 | 蠡吾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5、禁止建设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6、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0%。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出水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4、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6、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7、装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8、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加强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520132 | 蠡县 | 蠡吾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蠡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蠡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2022年年底前，蠡县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3、加快城镇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4、实现蠡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5、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逐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提高涉水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3520133 | 蠡县 | 留史镇、南庄镇、大曲堤镇、鲍墟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留史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加快周边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安装小型集中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业灌溉等用水的，其水质排放执行相关回用水质标准。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610134 | 顺平县 | 蒲上镇、神南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大悲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610135 | 顺平县 | 蒲上镇、神南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大悲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水土沙化敏感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610136 | 顺平县 | 蒲上镇、白云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620137 | 顺平县 | 蒲阳镇、高于铺镇、腰山镇、蒲上镇、白云乡、河口乡、安阳乡、台鱼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过度放牧；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3、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曲逆河周边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4、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5、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加强塑料制品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8、加强制药、农药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2、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620138 | 顺平县 | 蒲阳镇、蒲上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顺平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实现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3、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现有35蒸吨/小时以上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5、深入治理VOCs，全面推进对机械设备制造等工业的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钢构、工程机械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3620139 | 顺平县 | 蒲上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 5、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7、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3、园区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620140 | 顺平县 | 蒲阳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园区距离顺平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3、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4、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5、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7、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3、园区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4、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630141 | 顺平县 | 神南镇、大悲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单元内矿山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的一般控制区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严格履行责任义务，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应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的规定，矿山恢复治理后场地应安全稳定，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矿山恢复土地应具备基本功能，因地制宜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修复。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710142 | 博野县 | 小店镇、东墟镇、北杨镇、城东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孝义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710143 | 博野县 | 程委镇、南小王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潴龙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3720144 | 博野县 | 博野镇、小店镇、东墟镇、北杨镇、城东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实施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孝义河沿河15米范围内禁止施用化肥农药，逐步建设农田生物拦截带、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6、加强合成橡胶工艺过程尾气VOCs治理，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720145 | 博野县 | 北杨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不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及要求的肉制品深加工及脱水蔬菜加工、蔬菜净菜加工和蔬菜罐头生产项目禁止入驻。 5、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 6、园区其他准入要求：①新入区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价款的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00万元/亩，亩税收不得低于10万元/年。②新入区项目原则上不得自建供热设施，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若特殊工艺需要自建供热设施，须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并向开发区管委会和环保局申请。③新入区项目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水须由开发区供水设施统一供给。④新入区项目若有废水产生，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新建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 3、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4、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100%。 5、绿色食品加工业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720146 | 博野县 | 博野镇、南小王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 5、禁止建设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 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3、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t/万元。 4、废气排放达标率10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100%。 5、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7、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8、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 ZH13063720147 | 博野县 | 博野镇、东墟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2、限制橡胶工业园向北发展，在橡胶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生态隔离带。 3、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予以保留、不得扩建，其中，生物医药企业远期可根据县域产业发展情况搬迁至相应专业园区。 4、禁止引进《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5、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 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驻。 7、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使用燃煤锅炉/导热油炉供热的橡胶机带生产项目；②有电镀生产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④经五街以东、颜元路和屯庄路之间的区域不得发展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和涂装的机械制造，该区域现有橡胶机带和机械制造企业不得扩建有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 8、生态涂装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油性涂料；②树脂合成类；③含有化学反应的保温材料。 9、都市产业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含印染工序的纺织服装类项目；②含表面处理或涂装工序的机械加工类项目；③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10、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禁止建设项目还包括：①有冶炼工序的新型合金项目；②单个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③有冶炼工序的金属制品项目；④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⑤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金属制品项目；⑥涉及重金属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机械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7、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达到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100%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对各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去向登记备案，并核对处理单位服务资质。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加强给水、中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完善供热工程建设，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逐步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 ZH13063720148 | 博野县 | 博野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快城市建成区橡胶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博野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大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县城区推广海绵城市设施建设。 3、实现博野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所有废水直排环境的工业企业和工业聚集区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5、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加强橡胶、机械设备制造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7、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的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逐步提高大通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3720149 | 博野县 | 南小王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加强橡胶、塑料制品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3720150 | 博野县 | 程委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4、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电镀、印染等重点涉水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
| 污染排放管控 |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7110151 | 高新区 | 贤台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沿漕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7110152 | 高新区 | 大马坊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一亩泉地下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7120153 | 高新区 | 朝阳街道办事处、大马坊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入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3、城镇生活污水100%收集，依托鲁岗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处理尾水优先回用；加强电谷一期含氟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鲁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2021年6月1日起，区内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区内建有燃气锅炉的企业及时进行锅炉治理设施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使用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化学品储存区修建地沟、围堰、事故收集池等必要设施，同时地面防渗，采用抗酸碱、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事故池必须做防渗处理。  5、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地面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周围设置地沟、围堰，并对地沟、围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以防范装卸作业泄漏、溢流等意外污染事故的发生。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7120154 | 高新区 | 贤台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入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实施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2、完善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2021年6月1日起，区内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区内建有燃气锅炉的企业及时进行锅炉治理设施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3、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使用排放标准为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化学品储存区修建地沟、围堰、事故收集池等必要设施，同时地面防渗，采用抗酸碱、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事故池必须做防渗处理。  5、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地面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周围设置地沟、围堰，并对地沟、围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以防范装卸作业泄漏、溢流等意外污染事故的发生。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
| ZH13067210155 | 白沟新城 | 白沟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
| 污染排放管控 | 白沟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7220156 | 白沟新城 | 白沟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白沟新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严格控制新增塑料行业项目，加快现有塑料行业提升改造。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白沟新城污水管网建设，白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6、鼓励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动物粪尿、沼渣、圈舍废弃物制肥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保定市洪峰工业有限公司、高碑店市白沟海建五金电镀厂、高碑店市鸿鹏箱包有限公司等土壤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逐步提升白沟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2、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3、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4、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8110157 | 涿州市 | 义和庄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8110157 | 涿州市 | 码头镇、高官庄镇、义和庄镇、刁窝镇、豆庄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白沟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沿白沟河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8110158 | 涿州市 | 东城坊镇、孙家庄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建设活动或人为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单元内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尾矿库、交通流动源、畜禽养殖及种植业等污染风险防治。  2、鼓励推进生态沟渠、植被隔离带等生态工程建设，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8120160 | 涿州市 | 松林店镇、林家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云制造、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片区内禁止建设直接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5、现代服务业片区内禁止建设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以及危险品、化学品等危险品的仓库。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固体废物、余热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 ZH13068120161 | 涿州市 | 凉寺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 6、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 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6、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固体废物、余热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 ZH13068120162 | 涿州市 | 双塔街道办事处、桃园街道办事处、清凉寺街道办事处、松林店镇、码头镇、高官庄镇、刁窝镇、豆庄镇、林家屯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北京恩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加强农药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6、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涿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定期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要求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3、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及渗滤液处置设施，应采取耐腐防渗等措施防止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建立地下水监测井，纳入各市地下水监测网络。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8120163 | 涿州市 | 码头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 6、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 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8、外商投资项目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施。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3、鼓励固体废物、余热进行综合利用。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
| ZH13068120164 | 涿州市 | 刁窝镇、豆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 6、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 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8、外商投资项目按《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施。 |
| 污染排放管控 | 1、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ZH13068120165 | 涿州市 | 双塔街道办事处、桃园街道办事处、清凉寺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涿州市城区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涿州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西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推进涿州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涿州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5、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8130166 | 涿州市 | 双塔街道办事处、桃园街道办事处、松林店镇、码头镇、东城坊镇、百尺竿镇、东仙坡镇、义和庄镇、孙家庄乡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集聚区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新建水泥制品制造等行业需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4、加强农药和塑料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6、推进酿造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涿州贝尔森生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8310167 | 安国市 | 伍仁桥镇、石佛镇、大五女镇、西城镇、明官店乡、南娄底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河流的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大沙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施资源化利用，禁止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大沙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8310168 | 安国市 | 西伏落镇、北段村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按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河流的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孝义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孝义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严格排查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园）排污口，取缔现有非法排污口，保留排污口严格控制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8320169 | 安国市 | 州路街道办事处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园区紧临安国市城区，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完成园区制药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园区制药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和《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快应急响应速度。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逐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ZH13068320170 | 安国市 | 西伏落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园区规划范围内村庄需要搬迁新建生活区。 5、工业区入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6、进区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水耗及能耗指标应优于或不劣于规划指标。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实施园区制药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3、工业区集中供热锅炉需安装双碱法脱硫设施。 4、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5、园区制药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6、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快应急响应速度。 2、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并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防止园区对白洋淀流域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3、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逐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
| ZH13068320171 | 安国市 | 药都街道办事处、祁州路街道办事处、石佛镇、郑章镇、西伏落镇、西城镇、北段村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实施现有零散分布的涉水医药、纺织行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5、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8320172 | 安国市 | 药都街道办事处、祁州路街道办事处、郑章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安国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推进安国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安国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6、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2、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ZH13068320173 | 安国市 | 大五女镇、明官店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推进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深入治理VOCs，全面推进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工业的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全面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 5、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
| 环境风险防控 |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8320174 | 安国市 | 伍仁桥镇、南娄底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5、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6、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7、深入治理VOCs，推进合成材料制造企业排放治理，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信息库，推进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 |
| 环境风险防控 | 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
| ZH13068410175 | 高碑店市 | 军城街道办事处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高碑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2、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加强对保护区内农田农药和化肥施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影响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4、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8410176 | 高碑店市 | 新城镇、泗庄镇、辛立庄镇、东马营镇、辛桥镇、肖官营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实现白沟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全面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部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沿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沿河1000米范围内有效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ZH13068420177 | 高碑店市 | 和平街道办事处、军城街道办事处、北城街道办事处、方官镇、新城镇、泗庄镇、东马营镇、肖官营镇、梁家营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实施现有涉水农副食品加工、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高碑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周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根据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
| ZH13068420178 | 高碑店市 | 东盛街道办事处、方官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  3、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入区；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4、入园企业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的和最新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3、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 4、汽车制造业、机械装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相关要求。 5、食品深加工业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6、园区集中供热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 7、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8、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2、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 |
| ZH13068420179 | 高碑店市 | 和平街道办事处、东盛街道办事处、北城街道办事处、方官镇、梁家营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实施现有涉水分散食品企业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严格按照《保定市涉水行业入园进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2、高碑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周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快推进市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 3、实现高碑店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4、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成区现有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5、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保护区设立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  2、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
| ZH13068420180 | 高碑店市 | 辛立庄镇、辛桥镇、张六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加强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直排入河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对于排水汇入沟渠、水塘等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5、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